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梅市双一办〔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行政检查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梅市双一办〔2021〕2号）要求，现将《2023年度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与市联席

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联系。

一、严格实施抽查检查

各部门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科学规范实施联合抽查检查，各抽查领域的牵头部门提前1个月和参与部门协商制定抽查方案，参与部门积极配合共同组织实施。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在每一批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推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

二、规范市级平台操作

各单位依托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规范操作，制定的抽查工作计划要实现开展随机抽查事项的全覆盖；在4月30日前各牵头和参与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梳理和录入，要求平台清单与《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一致，事项清单类型明确“单部门事项”和“联合部门事项”，后续我办会择时锁定清单管理权限；在平台制定的抽查计划名称须与本次印发文件的计划名称一致；检查对象为产品、项目、行为等的抽查对象可以在平台进行抽查。

三、落实责任加强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牵头部门加强与参与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联合检查数量，做到“能联尽联”，对检查

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分别作出处理。加大宣传和培训，加大对相关政策法规和解读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不断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市场主体、消费者和相关社会组织对双随机监管工作的评价，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3年3月20日

2023 年度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1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2023 年度对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全市	动态	5	6 月
	参与	人社部门	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检查						
2	牵头	教育部门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2023 年度中小学校、教学仪器、文体教育用品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市直	30%	2	6-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管						
3	牵头	教育部门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2023 年度市直民办中学年检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直民办中学	100%	3	5 月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4	牵头	教育部门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2023 年度教育领域校车安全大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直各学校(含民办)	50%	3	12 月
	参与	公安部门	校车超速超载、校车驾驶员醉驾毒驾等情况检查						
		交通部门	校车规划路线, 行车记录仪安装等情况检查						
5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2023 年度对梅州城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梅州城区	2%	3	4-10 月
	参与	教育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人社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6	牵头	卫生健康部门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2023 年度梅州城区文化娱乐场所卫生管理与食品安全管理联合监督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州城区	10%	3	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7	牵头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城区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城区宾馆、旅店	3%	169	12月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参与	卫生健康部门	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卫生状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8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023年度对全市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市	20%	4	9月
	参与	人社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社保事项)的检查						
9	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梅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各县+行业	30%	5	6-10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10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2023年度对全市机动车销售企业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	3%	3	11月
	参与	商务部门	机动车销售企业行业规范管理						
11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2023年度对全市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	5%	3	8-11月
	参与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12	牵头	公安部门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3年度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州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1%	2	12月
	参与	应急管理部门	对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进行监督检查						
13	牵头	公安部门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50%	1	12月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参与	应急部门	检查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14	牵头	交通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2023年度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所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	6家	下半年
	参与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程和落实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	涉税费管理						
15	牵头	交通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2023年度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梅州城区	30%	2家	下半年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税务部门	涉税费管理						
16	牵头	交通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2023年度检测机构(达标核查)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所有与县(市、区)交通部门签订达标核查的检测机构	10%	2家	下半年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17	牵头	交通部门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年度对在建受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督查	现场检查	所有公路水运参建单位	100%	视工程开工及建设情况而定,原则上不少于1个项目	视工程建设进度而定,一般下半年完成。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18	牵头	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2023年度农业生产资料监管肥料监督随机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肥料生产企业	26%	4	3-11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19	牵头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2023年度梅州市种畜禽质量监督联合检查	现场检查	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20%	3	12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20	牵头	农业农村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2023年度梅州市水生野生动物联合检查计划		在我市从事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30%	3	3-12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和电子商务平台行为监管						
21	牵头	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年度消防产品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工商	动态	56	4-10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22	牵头	消防救援部门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3年度消防安全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动态	11	4月、9月
	参与	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卫健、应急管理部门	主管的行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23	牵头	应急管理部门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危化品生产企业	20%	1	6-10月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监督检查						
24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江区	33%	1	4-5月
	参与	公安部门	对网站实际经营者真实身份的核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25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营业性演出经营从业单位情况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江区	12%	1	5-6月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参与	公安部门	对演出人员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或工作签证的查验						
			大型活动安全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6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023年度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情况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江区	9%	1	5-6月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参与	海关部门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检查						
27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旅行社经营情况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江区	3%	1	4-5月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对旅行社虚假广告的检查						
28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	2023年度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联合抽查计划	网络检查	梅江区	3%	1	4-5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内容检查						
29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的检查	2023年度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联合抽查计划	网络检查	梅江区	3%	1	4-5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内容检查						
30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歌舞娱乐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歌舞娱乐场所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江区	8%	2	5-6月
	参与	公安部门	场所治安状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31	牵头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2023年度新车销售企业合规经营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3%	4	4月
	参与	税务部门	对新车销售企业开具税务发票情况进行监管						
32	牵头	商务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2023年度二手车交易市场合规经营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	3%	4	9月
	参与	税务部门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税务发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签订交易合同情况的检查						
33	牵头	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2023年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合规经营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50%	2	7月
	参与	生态环境部门	对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34	牵头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2023年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规经营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50%	1	10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35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2023年度房地产行为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江区	10%	2	6-7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行为、合同执行情况检查						
36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江区	10%	2	6-7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的检查						
37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2023年度对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	动态	16	10月
	参与	人社部门	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检查						
38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开展重点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导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江区 兴宁市 平远县	25%	8	12月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39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燃气经营相关企业	1%	4	12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40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2023年度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燃气经营相关企业	1%	4	12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参与	人社部门	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检查						
41	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5%	3	4-11月
	参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检查						
42	牵头	税务部门	对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2023年度税收违法为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0%	1	11月
	参与	公安部门	对涉嫌税收违法刑事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侦查						
43	牵头	海关部门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2023年度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	动态	3	4-12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期申报情况的检查						
44	牵头	人社部门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2023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随机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建设领域用人单位	10%	10	4-12月
	参与	税务部门	用人单位工资纳税申报情况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交通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水务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45	牵头	人社部门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2023年劳务派遣用工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劳务派遣用人单位	10%	6	3-10月
	参与	税务部门	用人单位工资纳税申报情况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交通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水务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46	牵头	统计部门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2023年度统计执法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2022年度12月份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四上”企业和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单位	5%	5	12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47	牵头	民政部门	对法人治理、信息公开及遵守社会服务机构法规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	2023年度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市本级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	4%	1	9-12月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参与	卫生健康部门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48	牵头	烟草专卖部门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023年度烟草零售户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	0.1%	18	9-10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49	牵头	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等	2023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联合检查计划	实地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20%	1	8月
	参与	交通运输部门	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执法检查						
50	牵头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企业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有无申请型号核准、标注型号核准代码,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有无型号核准和备案	2023年度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获准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	8%	32	3-12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51	牵头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2023年度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检查计划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市级储备粮食承储企业	100%	1	6月
	参与	财政部门	市级储备粮财政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52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接收卫星、接收方位、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收视范围对象等	2023年度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江区	50%	1	5-6月
	参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管						
53	牵头	体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预案等	2023年度梅州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梅州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	4%	4	5-10月
	参与	卫生健康部门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抄送：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局）。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校对：谢瑜冬